



感

談我的律師轉任法官之路

~ 上一份工作，我吸取的是智慧；下一份工作，我看到的是未來 ~

鄭美玲*

「你轉任的動機是什麼？」、「做了快20年的律師了，你為何要轉任？」，這個問題自民國108年2月我決定轉任開始一直到現在，應該已經被問了N+1遍了吧~從準備轉任申請資料中的自傳、遴選委員會口試、進入法官學院受訓、法院實習階段，甚至是結訓分發到任後，每個階段我都會被問到相同的問題，是啊，你也一定想問我：「為什麼？」，又或者你其實也想幫自己問：「值得嗎？」、「會後悔嗎？」、「我也適合嗎？」，來來來，過年儲備的瓜子應該還沒嗑完吧，泡杯熱茶或咖啡，且聽小美來聊聊囉~

我是90年3月20日加入高雄律師公會，109年6月30日退會，我的律師執業生涯有19年又3個多月，天啊~時間的巨輪還真的是不停的向前滾動，就如大家所知的，我從實習開始就受雇於「耀門法律事務所」，一路以來從周耀門理事長、所長王伊忱律師的身上，我學到的不僅僅只是訴訟經驗，還有學無止盡的那份謙卑，記得某個陽光和煦

的下午，周耀門理事長曾經興致勃勃地要我教他如何使用法源系統搜尋實務見解，雖然最後他說還是去翻書比較容易些啦，但他那股學習的熱忱卻也讓我銘記在心。我承辦的案件大部分是民事案件，除了一般常見的民事紛爭類型外，也有政府採購、工程及醫療等專業類型，我從案件中獲得了成就感，也結識了非常多良善的人，當然我的律師執業過程中還認識了高雄律師公會的幾位旅遊好夥伴（以前高雄律師公會的國外旅遊報名，我總是心甘情願起個大早，去公會領號碼牌的呢~）。曾經我以為自己應該就是會當律師到退休了吧，而一切的轉變，或者說是起心動念，應該要從大約是99~100年左右，我當了家事調解委員開始，因為我也常辦理家事案件，有時候兩造在爭執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時，身為代理人的我講再多，坐在對面的那個人看到我的身分，永遠只會認為我是她先生或他太太的律師，他（她）不會或者是不願意相信我這個身分所說的話，是真心為了他們的孩子著想；可是當我轉換為家事調解委員的身分時，我發現就只是換個位子

* 本文作者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坐在中間，好像我說的話，爸爸媽媽就願意聽了，我曾經想過：「咦！明明就是同樣的話，為什麼我坐在不同位子就會有不同的影響？」，而當我們在調解過程中有遇到瓶頸時，有時候會請庭長或法官到調解室，他們只要講些話或適度的公開心證，原本的僵局有時候就又会突然化開或融冰了，所以我開始思考，原來不同的位子真的會有不一樣的影響力，而自己是不是還可以再多做一些什麼事？

另外，還有一個案件也讓我得到正能量及感動，一般來說家事案件的親友團，常常是藏身幕後操縱的那隻手，但有時候卻也可以是神隊友，我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負責調解的某一個案件的親友團（相對人的阿姨）就完全是神隊友的角色，她從中潤滑並勸服了本來執念（或許應該說是怨念）頗深的相對人，案件最後圓滿調解成立，我記得調解結束後，阿姨特地敲了調解室的門進來，說她想跟我說幾句話，阿姨說起兩造之前的離婚案件是在嘉義調解，現在親權的部分，因為孩子後來跟著聲請人住在高雄，所以就需要到高少家法院，本來相對人根本已經不想來調解了，但是因為書記官很認真打電話連繫並勸說相對人要來調解，所以阿姨才陪相對人一起來看看，阿姨跟我說：「這次來調解前，我去廟裡和菩薩許了一個願，希望能遇到一個願意聽我們說的調解委員，今天遇到了妳，我想菩薩真的應了我的願！」，當時我聽完阿姨的話，心裡真的是滿滿的感動。曾經有一位調解委員是這麼說的：「這樣的案件，在 100 件中才能碰到 1 件，但，只要碰到了 1 件，就可以再撐 100 件！」，這就如讓我一直謹記在心當初遊說我當家事調解委員的那位資深司法事務官曾經對我說過：「希望我們灑向當事人的種子，能有生根發芽的機會。」（我後來總自嘲說原來當初那位司法事務官就在

對我灌迷湯了呀～）。我當了家事調解委員後，跳脫了從事律師業務時只能單方面維護我方當事人權益的框架，而在調解過程中能幫助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進而調解成立，當我看到當事人在紛爭化解調解成立後的釋然與感謝，讓我對於自己能發揮專業實現法律解決紛爭的功能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悟！

所以，我參加了司法院 108 年度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的遴選，並從 109 年 7 月 13 日進到法官學院，開始了為期 75 週的受訓（第一階段法官學院 15 週，第二階段法院實習 55 週，第三階段法官學院 5 週），相關遴選及受訓的規定與流程，司法院網站上都有說明，請自行參閱囉。特別要提的是關於學習書類擬作的部分，確實是在受訓及學習中最重要，也是比較困難的，受訓過程中很多講座不太了解，想說你們當律師當這麼久，為什麼會覺得擬作書類這麼難，我們同期同學都笑說講座們不知道律師的書狀是有多麼的奔放和自由啊～而以前當律師時收到判決，通常會先看主文是贏或輸，輸了才會認真看，因為要找上訴理由嘛，現在變成自己要去寫判決了，還真的會有點不知道該怎麼從無到有，剛開始我們連當事人欄位要空幾格、如何整理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刑事判決的沒收等等，都摸不出一個頭緒，甚至連以前當律師時總會引一堆實務見解的習慣（法官界的慣語稱此為：「戴帽子」），都會被講座糾正：「帽子不用戴這麼多，有用的戴一頂就夠了！」，同學們還會彼此調侃可別成為「帽子天后」呢～所以這確實需要花費時間及學習，才能讓自己寫得出判決的樣子。記得我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實習時，有位庭長曾經問過我們：「你們有想過你的判決是要寫給誰看的嗎？」，當時回答：「是給當事人看的」，庭長再問：「還有呢？」，有人笑說：「還有要給二審看」，庭長說都對，但最重要的

是：「要記得，你的判決是要讓沒有看過卷證資料的人，只看你的判決，他就知道你在講什麼！」，當下我的頭彷彿被佛祖敲了一下而有「喔~~原來應該要這樣啊」的頓悟。也如同我在高雄地院實習時的一位民事指導老師提醒過我：「判決要簡明！」，好的判決不是把當事人的主張全部抄上去，然後兩造的主張就佔了4~5頁，得心證理由或本院之判斷卻只有1~2頁，直到現在我也還在揣摩及學習中。在75週的受訓及實習過程中，我透過很多不同面向的學習而得到滿滿的收穫，常常你會覺得自己是在跟一群很專業的人在討論法律問題，我實習時有某一個毒品案件，到底是要在理由內論知不另為免訴，或是應該在主文下免訴，合議庭在評議時把我也算一票，說評議結果是2比2喔，當下我覺得那個討論及評議的過程真的很享受，我之後曾和一位律師分享自己當時的感想，他不可置信地看著我笑說：「你是不是有嗑藥，怎麼會覺得這個過程很享受？」，可是，我要說這是真的，到我這個年紀，還能因為學習而看到自己得到成長，我覺得很開心。我在高雄地院實習期間所遇到的每一位指導老師、審判長及庭長都給了我豐富的分享與經驗傳承，當然也蒐集到他們給我的「終生保固卡」，而我跟著指導老師一起坐上法檯時，我發現我的視角改變了，有時真的就如同老師說的可以感受到兩造間的情緒流動，還記得某個案件的當事人竟然連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指派的律師都不信任，開庭時也總會深陷在自己的情緒中，不僅經常問東答西，甚至還埋怨自己的法扶律師，老師開完庭後先深深嘆一口氣，接著緩緩告訴我：「美玲，你要記得，我們是先身為人，然後才成為一名法官！」，所以必須要承認並面對自己跟一般人一樣也是會有情緒的，而當你有了這份自知，就更要記得在法庭上必須控制好自己情緒，先耐心聽聽看當事人說

的故事，然後保持清明的頭腦，以及溫暖的心去面對法庭上的人。在這段實習過程中，我發現即使在繁忙而沉重的案件壓力下，仍然有許多法官一直努力堅守自己心中的價值與使命，對於自己能成為這其中的一員，我真的深以為幸~還記得在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最後面試時，某位遴選委員是這樣問我的：「經過這段受訓及實習的過程，妳應該能充分感受到法官這份工作的沉重及壓力，請問妳是否有改變妳的初衷？」，當時我心有所感而以近乎顫抖的聲音回答：「我沒有改變初衷，反而更堅信自己的選擇！」。

今年司法院推廣律師轉任法官的主題，其中一個是「圓夢」，我這一生到目前為止，只做過兩個工作，第一個工作就是律師，19年又3個月的律師生涯所吸取的養分，涵養我成為現在的這個樣子，所以我會說：「上一份工作，我吸取的是智慧」；而現在我轉任成為一位法官，我想說：「下一份工作，我看見的是未來」，法官這份工作的壓力與負擔確實沉重，需要保持熱情才能繼續，就如同我在高雄地院實習時的某位庭長曾勉勵我要記得「熱情與承擔」及「莫忘初衷」，這個圈子有很多的法官在默默地堅守自己心中的信念與價值，我才剛開始，但我因為這一路以來吸取到的養分，讓我有滿滿的動力與能量去面對接下來的人生。最後想要分享我所尊敬並深深懷念的林紀元法官曾經說過的一句話：「你必須熱愛且相信你自己正在做的事」，不管你現在當律師，或者是當法官，我們都要相信並熱愛自己正在做的事。我是去年12月27日到高少家法院就任，在那之前剛好是耶誕節，記得我曾跟我家娘娘說：「今年聖誕老公公送我最好的禮物，就是讓我到高少家法院當一名家事法官~」，所以我想說如果你跟我一樣有這樣的夢，希望這篇文章就像灑向你們的種子，而我圓夢了，接下來換你們接棒！